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909）

府法訴字第 0980184868 號

訴 願 人：王○○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訴願人因三七五租約應按實際生產量評定出租耕地主要農作物正產品收穫總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6 日永鄉民字第 098000832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永靖鄉○○段 26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案外人林○○承租，雙方訂有○○字第 35 號耕地租約書，租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98 年 3 月 31 日訴願人申請收回系爭土地自耕，並以如不符合收回自耕條件者，則請求重新評定出租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以 98 年 6 月 26 日永鄉民字第 0980008324 號函知訴願人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仍維持現狀，不予調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四條規定，耕地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評定為鄉鎮市公所職責，因此訴願人對其不服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本人於 98 年 3 月 31 日申請收回系爭土地自耕，並以如不符合收回自耕條件者，則請求重新評定出租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依法並無不合云云。
- （二）本人以 98 年續約之需申請原處分機關重新評定生產總量標準，其自應參酌 97 年之生產量為評定，竟以 96 年 11 月 14 日評定函復，已有未當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與第 5 條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其原約定租期超過 6 年者，依其原約定。」等語。
- (二) 本所已於 9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評定出租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評議會議，評議結果「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不予調整。」並以 96 年 11 月 20 日永鄉民字第 0960013747 號函知本府，且經本府轉呈內政部，由內政部以 97 年 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241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云云。

理 由

- 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第 5 條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其原約定租期超過 6 年者，依其原約定。」、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次按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24366 號函訂之「私有出租耕地 9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六、辦理程序及作業方法（三）審查（1）處理原則規定：「A、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之處理」及（2）審核標準規定：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H、審核出、承租人收益、支

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96 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二、本案申請人所提申請案由，係以申請收回自耕為主要目的，進而附帶請求於否准收回自耕之請求時，則請求以重新評定出租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為目的。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中，僅就其申請重新評定出租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為理由論述，卻未就其申請收回自耕的請求有所表示，且其訴願答辯書所檢附審議資料中亦未見其是否依照首揭工作手冊之審查辦理程序為之；復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98 年重行召開租佃委員會，討論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而逕以原處分機關 96 年之租佃委員會決議函復訴願人「不予調整」。據此，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作為，明顯未符合首揭法令之規定，應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